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0001.1—2006  
代替 GB/T 10001.1—2000

##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Public information graphical symbols for use on sign—  
Part 1: Common symbols

(ISO 7001:1990, Public information symbols, NEQ)

2006-08-04 发布

2006-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GB/T 10001《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 第3部分：客运与货运符号；
- 第4部分：运动健身符号；
- 第5部分：购物符号；
- 第6部分：医疗保健符号；
- ……

本部分为 GB/T 10001 的第 1 部分，对应于 ISO 7001:1990《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英文版)，与 ISO 7001:1990 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本部分根据 ISO 7001:1990 重新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T 10001.1—2000《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与 GB/T 10001.1—2000 的主要区别为：

- 增加 38 个符号：天桥、地下通道、上行自动扶梯、下行自动扶梯、靠右站立、无障碍电梯、货梯、衣帽间、休息区、会合点、报告厅、婴儿车、哺乳室、网络服务、茶饮、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动物园、植物园、体育场、体育馆、超级市场、自动售货机、银行、自动柜员机、信息服务、室内停车场、请勿坐卧、请勿触摸、请勿踩踏、请勿携带宠物、请勿使用手机、请勿拍照、请勿使用闪光灯、请勿打扰、请勿乱扔废弃物、非饮用水。
- 移至 GB/T 10001.2 中 2 个符号：淋浴、自然保护区。
- 移至 GB/T 10001.3 中 11 个符号：出租车、租赁车、公共汽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飞机、直升机、轮船、火车、地铁、行李手推车。
- 移至拟制定的安全标志国家标准中 6 个符号：紧急出口、紧急呼救电话、紧急呼救设施、火情警报设施、灭火器、医疗点。
- 修改 35 个符号：自动扶梯、电梯、女、卫生间、公园、男更衣、女更衣、安全保卫、手续办理(接待)、会议室、邮政、邮箱、西餐、中餐、酒吧、咖啡、理发(美容)、电影院、剧院、公园、体育场、体育馆、商场(购物中心)、货币兑换、结账、贵宾、问讯、走失儿童、失物招领、停车场、安静、饮用水、脚踏操作、允许吸烟、请勿吸烟、请勿通过。
- 删去 1 个符号：运动场所。

本部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徐悲鸿艺术学院、国家旅游局、中国旅游出版社、民航总局安全技术中心、国家建设部。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白殿一、张亮、安姚舜、王嵘山、何力、刘家伟、刘贺明、邹传瑜、陈永权。

原标准于 1988 年首次发布，1994 年修订时将 GB 3818—1983《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及 GB 10001—1988《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合并；2000 年进行了第二次修订；本次为第三次修订。

#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 1 范围

GB/T 10001 的本部分规定了通用的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以下简称图形符号)。

本部分适用于公共场所及相关设施,具体用于公共信息导向系统中的位置标志、导向标志、平面示意图、信息板、街区导向图等导向要素的设计。本部分也适用于图形标志尺寸大于 10 mm×10 mm 的出版物及其他信息载体。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0001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0001(所有其余部分)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5565 图形符号 术语

GB/T 205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565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10001 的本部分。

### 4 图形符号

通用符号见表 1。

### 5 应用

5.1 本部分在应用中,如还需使用其他符号,则应从 GB/T 10001 的其他部分中选取。

5.2 图形符号的颜色应符合 GB/T 20501.1 的要求。

5.3 表 1 图形符号栏中的角标及正方形边线不是图形符号的组成部分,仅是制作图形标志的依据,应用时,带有角标的图形符号可仅使用该符号,带有正方形边线的图形符号则应使用由该符号形成的图形标志。在使用本部分的图形符号设计导向要素时,应符合 GB/T 20501 的要求。

5.4 本标准中图形符号的含义仅为该图形符号的广义概念。应用时,可根据所要表达的具体对象给出相应名称,如:含义为“咖啡”的图形符号,可给出“咖啡厅”、“咖啡馆”“咖啡店”等具体名称。